福建省名中医评审办法

(2022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37号），实施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发展战略，切实加强中医药学的继承和创新，培育、宣传为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和维护人民健康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专家，促进优秀中医临床人才脱颖而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开展福建省名中医评审活动。为规范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主管部门审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评审工作每3年开展一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人选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评审范围：在我省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等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的人员。从外省市调入我省医疗机构工作的，须工作满三年以上。

    第五条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医药事业，为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2.医德高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得到社会和同行的认可并享有较高声誉。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中药师资格；一般应具有主任医师、主任药师（中药）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0年及以上，累计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30年及以上，仍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疗效明显。

    4.无私传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积极传承、实践中医药学术经验，已完成国家、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或获得“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岐黄学者、福建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之一的人员。

    5.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在诊治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证方面有显著疗效，有独到见解或独特诊疗方法。申请人提供诊疗服务主要工作在门诊的，近3年次均门诊接诊病人不少于30人次，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眼科、针灸推拿科、疼痛科、骨伤科等门诊科室，近3年次均门诊接诊病人不少于18人次，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2500人次；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中医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2300人次。主要工作在医院住院部的，每周指导下级医生查房不少于1次，分管床位数不少于20张，年均出院人次不少于300人次，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2300人次。中药专业不需提供。（相关数据以主要执业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提供的为准。）

    6.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和独特见解。能提供以临床为主的体现其专业学术水平公开发表的中医药论文3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专辑、电子刊、一号多刊等不规范刊物）；或主编出版的中医药编著1部以上。申请参评的国家级、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其学术继承人对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总结并公开发表的论文列入申请人的论文数目。

7.具备以上条件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优先推荐。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评审工作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领导下进行，成立福建省名中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处，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与管理。

第七条  设立福建省名中医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省卫健委、省人社厅有关人员与中医、中西医结合知名专家15至21人组成。

第四章  推荐、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推荐程序：

    福建省名中医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医疗、教育、科研等有关单位根据评审范围和条件负责推荐。推荐程序：

    1.本人自愿申请。申请人填写《福建省名中医申请表》（附件）报所在单位推荐；

    2.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推荐意见，并将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并报送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4.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医疗、教育、科研等有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福建省名中医申请表》；

    2.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提供中医药服务诊疗人次证明、科技奖励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证明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3.提供体现其专业学术水平公开发表的中医药论文3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专辑、电子刊、一号多刊等不规范刊物）；或主编出版的中医药编著1部以上；

    4.指导老师带教出师或获得“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岐黄学者、省级及以上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之一等相关证明。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及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2.评审：评委会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评委会三分之二票数及以上的，确定为“福建省名中医”提名人选。

    3.公示：评委会专家投票结果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人选名单后向社会公示。自名单公示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其持有异议，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时间以寄发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详细写明异议内容和事实依据。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写明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福建省名中医”。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一条  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出的“福建省名中医”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各地及有关单位要积极为“福建省名中医”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使名中医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要根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起高技术、高责任、高贡献、高报酬的分配机制，对名中医的薪酬给予适当倾斜，提高名中医诊疗费标准。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省名中医的示范作用，做好传承工作。对达到退休年龄的省名中医，可根据个人的身体情况进行延聘或返聘，使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更大的作用。省名中医注册所在单位，要为其开设“福建省名中医工作室”。

第十三条  省名中医在传承带徒工作中，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津贴补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候选人填报有关表格资料，应客观真实，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数据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在福建省名中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评委会专家应坚持原则，公正严明，如有徇私舞弊者，经查实后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获得“福建省名中医”称号者，如发生严重医疗事故且是主要责任人的，或有违法违纪、败坏医德医风行为，经省卫健委、省人社厅批准，撤销其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